

2023 年湖南省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制定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

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外合作交流。

9、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省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处室 7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是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二级机构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59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元，上年结转 5474.45 万元。收入(本年)较去年减少 5807.45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598.37 万元，其中，教育 22.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70 万元，卫生健康 8021.32 万元，住房保障 185 万元。支出(本年)较去年减少 5807.45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减少 6278.75 万元和增人增资经费增加 471.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598.37 万元，其中，教育 22.05 万元，占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 370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 8021.32 万元，占 93.29%；住房保障 185 万元，占 2.15%。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76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831.3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信息化建设支出 4940.98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业务工作支出 883.39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障管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17.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 上升 4.5%, 主要是人员调增。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5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62 万元, 拟召开湖南省医疗保障工作、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宣贯、基金监管等会议, 人数约 1000 人次, 内容为传达湖南省医疗保障工作、业务工作布置交流、小型座谈会等; 培训费预算 22 万元, 拟开展全省医疗保障政策培训班、DIP 及 DRG 培训班、医保业务培训班、全省基金监管培训班、全省医保法治培训班及其他专题业务培训班, 人数 3850 人次, 内容为对医保政策进行培训交流及对医保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 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89.54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4947.98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341.56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59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7 万元，项目支出 5831.3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